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可能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恢復交易

供股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i)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ii)123,135,4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以分別籌集最多達257.29百萬港元或307.8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包銷協議

於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相應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514,584,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已購回股份尚待註銷。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617,500,8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738,812,58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約257.2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約307.8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則可轉換為68,493,15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32,6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其中23,450,000份將於2025年9月25日失效。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增加101,093,150股至615,677,150股股份。因此，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多為123,135,430股，佔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93%，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7%。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80港元折讓約47.7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788港元折讓約47.7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23港元折讓約50.23%；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4.400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3.18%；
- (v) 較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約每股0.026港元溢價約2.474港元；
- (vi) 較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約每股0.277港元溢價約2.223港元；及
- (vii) 根據基準價每股4.838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為4.448港元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8.05% (「**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及迫切的資金需求；(i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i)有必要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較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的機會，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及(i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本公司股權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供股條款及供股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有認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於2025年9月18日，中國結算持有17,895,000股股份，佔於2025年9月18日已發行之514,584,000股股份約3.47%。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之前作出，或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作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進行者則除外)，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登記供股章程文件。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解釋如下文。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有六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權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送達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售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為避免在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之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根據縮減機制，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規模；及(b)倘由於某個組別的合資格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要進行縮減，則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機制所限。

若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未獲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iii)由未暫時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集合而成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不合資格股東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如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在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並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2,916,8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

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按竭盡所能基準

包銷佣金： 已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總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1.45%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義務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b)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包銷商於相關指定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前未能達成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須予以終止及確定，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於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ii)薪酬、費用及開支項下的責任；及(iii)陳述、承諾、保證及彌償條文的索賠則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有權在最遲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其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5年

(香港時間)

供股公告	9月19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30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10月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10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10月6日(星期一) 至10月13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10月13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14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10月14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16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3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限	11月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11月12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11月13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14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 ⁽⁴⁾ (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 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 獲行使)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譚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²⁾	180,480,000	35.07	216,576,000	35.07	222,576,000	30.13	180,480,000	29.23	185,480,000	25.11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96,678,571	18.79	116,014,285	18.79	116,014,285	15.70	96,678,571	15.66	96,678,571	13.09
Beij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BVI) Limited	51,458,400	10.00	61,750,080	10.00	61,750,080	8.36	51,458,400	8.33	51,458,400	6.97
包銷商 ⁽³⁾	-	-	-	-	-	-	102,916,800	16.67	123,135,430	16.6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82,191,780	11.12	-	-	68,493,150	9.27
購股權持有人(譚先生除外) ⁽²⁾	-	-	-	-	33,120,000	4.48	-	-	27,600,000	3.74
公眾股東	185,967,029	36.14	223,160,434	36.14	223,160,434	30.21	185,967,029	30.12	185,967,029	25.17
總計	514,584,000	100.00	617,500,799	100.00	738,812,579	100.00	617,500,800	100.00	738,812,58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讓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42,08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乃由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Tan Zheng Ltd；及(ii) Tan Zheng Ltd直接擁有及持有的38,400,000股股份。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32,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32,60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譚先生(持有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王宇博士(持有23,4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因其於2025年6月辭職而將於2025年9月25日失效)及其他員工(合計持有4,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4)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 (5) 該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則可轉換為68,493,150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

供股或會導致對換股價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8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EAL®—其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本公司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並一直改進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利技術平台。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05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496.54百萬港元。借款約為20.04百萬港元，償還期限為一年。該借款年利率為4.5%。考慮到目前市況、本集團有限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額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獲取充足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通過減少利息開支負擔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提升盈利能力的可行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加快EAL®的商業化，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以及提升技術平台和增強產品管線。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本集團把握擴張機會及推進本集團產品管線提供必要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4%用作EAL[®]臨床試驗；(ii)約24%用作擴大EAL[®]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發開支；及(iii)約22%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約251.88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2.447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57.29百萬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活動之機會。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允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此外，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於有利。

一般資料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相應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交易。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告(公告[2016] 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8日，即在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6日批准的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利益而設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王玉寧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彼等之姓名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可能導致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水平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600,000股新股份的32,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23,135,430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曉輝女士、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及劉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